

A close-up photograph of two hands, one from a person in a dark suit and one from a person in a white shirt, holding two interlocking wooden puzzle pieces.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, showing an outdoor setting with a railing.

職場必備 關係手冊

■ 台灣中油公司政風 小 雨

機關現場監工人員與廠商長時間的相處，有時過從甚密，容易無意間忘記應有的分際而傷害了自己，切記克守本分，自然就不會因小而失大。

Buddy Buddy 停看聽

政府工程的良窳，經常仰賴現場的監造人員，監造人員的辛勞不容質疑，無論是颶風下雨、艷陽高照，他們都要監督工程的品質，替機關做好第一線的把關工作。但同仁與廠商每日朝夕相處，進而 buddy buddy，

有時真的容易忘記應有的分際，讓自己陷入危機之中。同仁與廠商過從甚密而無意中洩漏機關的機密、下班後與廠商在外把酒言歡、參加廠商所舉辦的旅遊活動等，多數人認為這是正常的社交活動而不以為意，殊不知這些行為除了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，還可能因此觸法。



政府工程的監造人員應替機關做好第一線的把關工作，然而與廠商之間過從甚密導致無意洩密。下班一同餐敘、參加廠商舉辦的旅遊活動等行為，都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，甚至觸犯法律。

實際案例分享

甲是某國營事業的員工，負責 A 勞務案之請購及監工，與乙廠商因前勞務案熟識。乙經常抱怨前案虧錢，實在不想做了，而甲其實也覺得前案配合起來不太順暢，於是甲在新的 A 勞務案開標前，多次向乙廠商遊說：「你之前的案件標得太便宜了，賺不到錢，要不你提高價錢，這次的案件你就讓丙廠商得標，等丙得標後再分包給你，這樣你也不至於虧錢。」乙認為有道理，應允後請甲代為處理好這件事。

甲熱心積極向丙提出此想法，丙因先前標案的事情與乙有嫌隙，拒絕了甲的請求。

某日甲與乙廠商相約碰面，乙廠商詢問甲事情談得如何？甲謊稱丙已經同意釋出部分工作屆時分包給乙承作。於開標當日有 3 家廠商投標，甲為協助審標的人員，開標結果因為乙提高標價，丙因而順利得

標。得標後理所當然未釋出任何工作分包給乙承作，乙自覺受騙，於是主動自首，並把上述情事告知檢察官。

此案在第一審法院，法官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6 條第 4 款對主管事物圖利罪、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87 條第 3 款詐術圍標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5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6 條第 4 款：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物，明知違背法律…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」一審法院認為若乙未抬高標價，丙廠商並不會得標，甲之行為使丙獲得了不法利益。另甲雖未收取任何回扣或金錢給付，但確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，依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87 條第 3 款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」論罪。

當事人不服，上訴到第二審後，法院認為承包工程或出售產品的廠商本該有合



別因為疏忽而忘了與廠商之間的分際，監工人員應與廠商互相尊重，秉持依法行事的態度公私分明，小心一時不察丟了飯碗，更因此蒙受累訟牢獄之災，懊悔終身。

理的利潤，認為不法利益必須再扣除合理利潤。故二審法院不認其有使廠商獲不法利益，而僅以詐術圍標罪判處甲有期徒刑1年，不得緩刑。

上述案例想必會讓你心有戚戚焉，不論一、二審法官是如何認定，甲確實因此而產生訟累，他自始自終並沒有中飽私囊，也未獲得任何的利益，卻因此賠上了他的工作及名聲，只能說得不償失。

甲為某國營事業的勞工，實際上並不是公務員，但在他從事採購相關業務時，已不是純粹的私法事務，適用《政府採購法》，因而被認為授權公務員，而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論罪科刑時，其刑責多為5年以上的重罪，不得不慎。所以不要因一時之疏忽而忘了分際，與廠商保持距離，依法行事、公私分明，才是自保良則，另外甲因受刑事判決，依規定遭事業單位開除，不幸喪失原本賴以生活的工作。這真是因為一時不察的血淋淋案例。

克守本分 以免因小失大

談到這裡，你或許會因為害怕而退縮，會不會一不小心就犯罪了呢？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，依圖利罪的構成要件觀之，必須是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，且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利益，屬於結果犯，必須確實有得到利益（如免除債務、送名畫、獲取金錢、上酒店消費），並不會因為過失、未遂而遭受處罰，切勿害怕違法而不敢行事。圖利與便民的分界在於「違背法令」，只要依法行事，便能勇於任事。

正如開場白所提與廠商熟絡或許有助於工程的進行，但切勿因此而忘了分際，與承攬商理當保持距離，監造過程中一切依法行事，下班後避免不當接觸、不可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，如遇廠商有不當請求，記得依規定填報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陳報首長知會政風機構，以求自保。



圖利罪的構成要件包含：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，且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利益；其中，該利益必須為確實獲得，如取得金錢、免除債務、被招待消費等，另該罪不處罰過失或未遂。